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第 8 卷第 4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了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6 年 9 月份，欲了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本會第 4 屆委員人選異動。改聘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主任耀仁為委員，任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第 4 屆委員資料請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認識監理會/組織與職掌/監理會委員】項下查閱或下載。
- 三、儲金管理會自開辦自主投資增額提撥業務至 106 年 9 月底止，已有 91 所學校為教職員建立增額提撥制度，共計 15,252 位教職員參加，欲查詢相關名單或了解增額提撥業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增額提撥】項下查詢。
- 四、儲金管理會業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假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召開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暨董事選舉，本次已選舉出第 5 屆董事，欲瞭解詳細相關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最新消息】項下查詢。
- 五、本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就財務及行政效能對儲金管理會 106 年度績效進行考評作業，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 4 屆第 4 次會議」複評儲金管理會績效評核自評報告，並將複評結果陳報部長核定。儲金管理會 106 年度績效評核總成績業已提報本會第 3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報告。
- 六、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及 10 月 3 日前往儲金管理會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歷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實地覆核作業，截至 106

年 10 月 3 日追蹤結果如下：

(一)106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23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10 項，繼續列管 13 項。

(二)105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14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14 項，繼續列管 0 項。

(三)103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35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34 項，繼續列管 1 項。

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業已提報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八、有關第 33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3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項下查詢。

九、本會業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3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屏東縣牡丹鄉-哭泣湖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營運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2,167,419,015	財務費用	1,517,464,214
利息收入	16,520,899	投資短絀	45,950,036
投資賸餘	1,162,586,887	兌換短絀	785,433,018
兌換賸餘	14,111,894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686,081,160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974,199,335	信託管理費用	16,554,336
其他收入	31,883,233	信託保管費用(備註1)	16,465,720
滯納金收入	735,840	交易匯款費用	88,616
通路報酬收入	31,147,393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1,189,381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1,189,381
收入總計	2,199,302,248	支出總計	1,535,207,931
賸餘(短絀)	664,094,317		

備註：1. 信託保管費用含教職員、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暫不請領及增額提撥專戶信託銀行信託管理費。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收支營運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177,385,279	財務費用	124,589,730
利息收入	866,048	投資短絀	994,639
投資賸餘	102,873,640	兌換短絀	58,263,012
兌換賸餘	3,724,452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65,332,079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69,921,139	信託管理費用	210,099
其他收入	1,025,361	信託保管費用	187,334
通路報酬收入	1,025,361	交易匯款費用	22,765
		營運管理費用	22,162,237
		營運管理費用	22,162,237
收入總計	178,410,640	支出總計	146,962,066
賸餘(短絀)	31,448,574		

備註：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1.54	0.41%	0.12	0.39%	0.25	1.00%	1.91	0.44%
定期存款		35.40	9.44%					35.40	8.21%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122.14	32.57%	2.25	7.24%	2.50	10.01%	126.89	29.44%
	固定收益型	140.81	37.56%	14.14	45.53%	6.56	26.26%	161.51	37.47%
	資本利得型	75.08	20.02%	14.55	46.84%	15.67	62.73%	105.30	24.43%
小計		374.97	100.00%	31.06	100.00%	24.98	100.00%	431.01	100.00%

備註：1.固定收益型基金：全球債券型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2.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類 型 (註1)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投資共同基金之規範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 0%~2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投資債票券之規範	6. 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40%	≤25%	≤15%
	7.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5%	≤5%	≤5%
	8.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10%	≤10%	≤10%
	9. 保證、承兌及發行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10.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1.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率(%)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	4.35%	123,114,137
二、資本利得型基金	24.43%	692,135,638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註1)	71.22%	2,017,491,462
合計	100%	2,832,741,237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包含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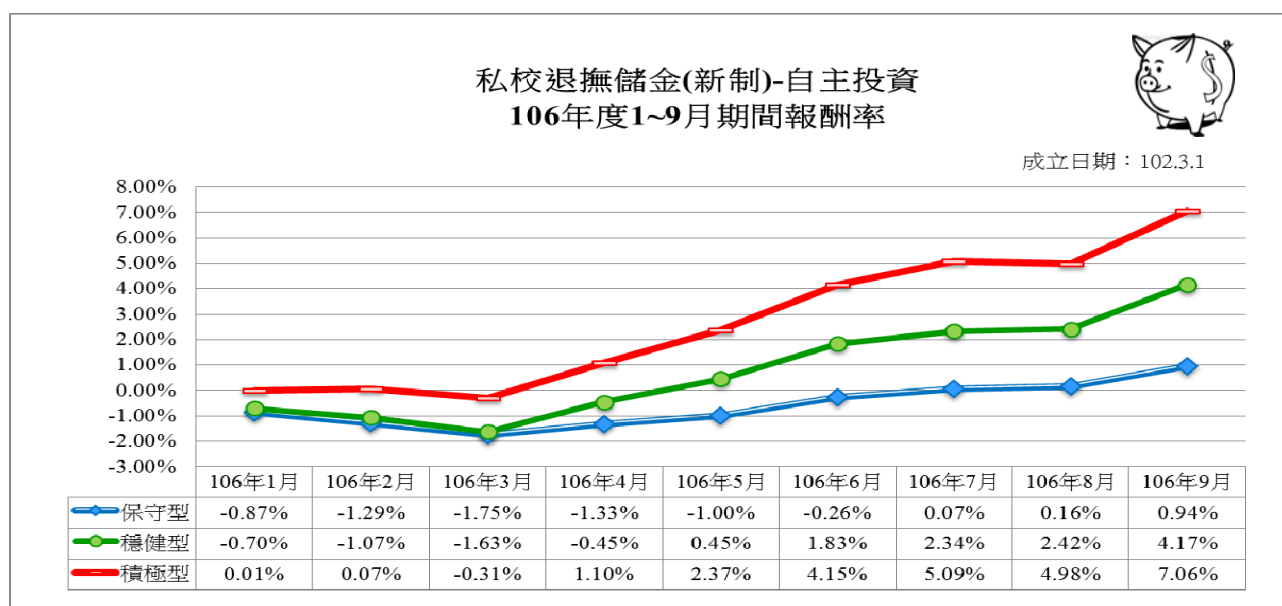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1月	10.5977	-308,482,618	-0.87%	12.0155	-16,709,748	-0.70%	11.6394	298,846	0.01%
2月	10.5531	-460,296,571	-1.29%	11.9706	-26,115,064	-1.07%	11.6465	1,467,968	0.07%
3月	10.5044	-624,564,242	-1.75%	11.9019	-40,762,513	-1.63%	11.6023	-5,743,669	-0.31%
4月	10.549	-473,779,008	-1.33%	12.0447	-9,517,982	-0.45%	11.7667	21,856,579	1.10%
5月	10.5838	-352,336,591	-1.00%	12.1542	15,765,135	0.45%	11.9146	48,027,091	2.37%
6月	10.6635	-73,206,802	-0.26%	12.3208	54,627,642	1.83%	12.1215	85,695,113	4.15%
7月	10.6982	46,820,334	0.07%	12.3830	69,617,408	2.34%	12.2313	106,384,275	5.09%
8月	10.7083	81,702,489	0.16%	12.3923	71,917,781	2.42%	12.2189	104,103,700	4.98%
9月	10.7917	372,152,964	0.94%	12.6047	124,170,651	4.17%	12.4609	151,924,717	7.06%

備註：1. 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2. 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低風險組合。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現金的比重超過8成。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投資於股票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保守型。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穩健型。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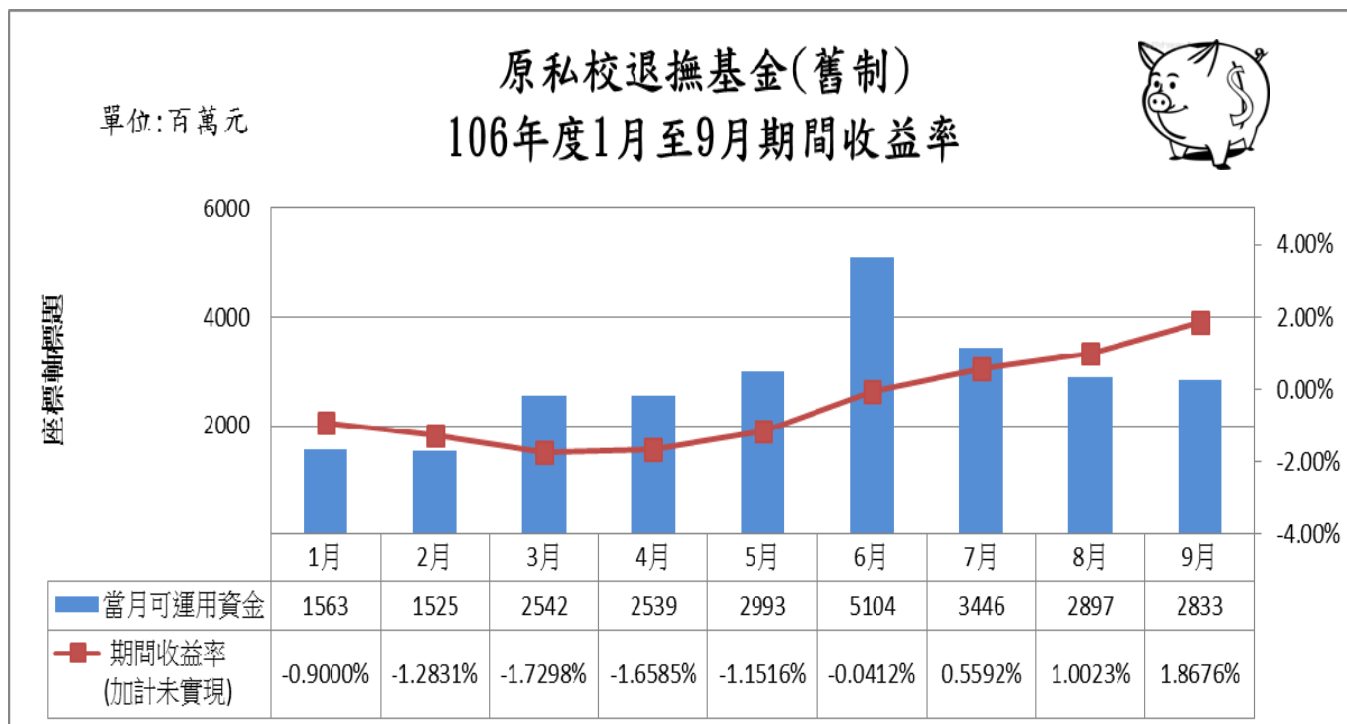
(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1,563,395,859	1,563,395,859	-14,071,045	-0.9000%
2月	1,525,238,043	1,544,316,951	-19,814,403	-1.2831%
3月	2,541,982,361	1,876,872,088	-32,466,945	-1.7298%
4月	2,538,973,845	2,042,397,527	-33,873,511	-1.6585%
5月	2,993,488,830	2,232,615,788	-25,710,710	-1.1516%
6月	5,103,644,280	2,711,120,536	-1,115,859	-0.0412%
7月	3,445,934,116	2,816,093,905	15,747,547	0.5592%
8月	2,897,482,400	2,826,267,467	28,327,100	1.0023%
9月	2,832,741,237	2,826,986,775	52,795,549	1.8676%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106年1月起計算。





用房子換年金 退休生活更逍遙

今年 7 月剛滿 60 歲的王女士，送給自己的生日禮物是，將淡水的房子申請以房養老貸款，9 月起她領到人生第一份年金，若加上租金收入，每月多出 5.2 萬元現金，退休生活更逍遙。



早晨起床，王女士的第一件事，就是向 94 歲高齡的母親請安。過去 10 年，晨昏定省是她每日的功課，卻也是她放不下的負擔。

5 年前，王女士的母親從鬼門關前走一遭，當晚她跪求菩薩願意為母折壽 10 年，隔天，似乎菩薩顯靈，但捱過生死關頭的母親不能言語、無法進食，生活完全得仰賴他人，「我常想當年求菩薩讓母親留在身旁，是對的嗎？」談起母親，王女士的眼角不由得泛著淚。

當年自實踐家專畢業後，王女士回到苗栗並投入社會工作，在她長達 37 年的社工生涯裡，看過無數老人無法安養天年，加上自身有長期照顧臥床母親的經歷，平均每月就需要近 6 萬元基本開銷，經濟上不免捉襟見肘，因此更意識到要提早做好老後生活的安排。

去年底，合作金庫首度推動「以房養老貸款」，當時未滿 60 歲的王女士就興起申請的念頭，「老祖宗常說要養兒防老，但這個觀念早就不管用！」她還說，看到詐騙集團橫行的新聞，深感老後的生活安排不能只有金錢的規畫，還要保全資產，「以房養老」就是她的選項。



以房養老挑戰舊觀念 詢問度高 申辦比例仍低

所謂以房養老（Housing reverse mortgages），就是銀髮族將名下的房地產交由銀行鑑價後，換取等值的現金，銀行不會一次撥出大筆款項，而是透過契約，每月給付一定金額，當成屋主生活費。政大地政系特聘教授張金鶚認為，以房養老把固定資產變成流動資產，將房子變成現金，除能避免「窮得只剩一間屋」的悲劇，也能提高老人的生活品質。

今年 7 月剛到耳順之年的王女士與台灣企銀簽下一份「安老快活」以房養老專案，當作送給自己的生日大禮。她周遭的朋友都擔心，房子抵押給銀行就無法留遺產給孩子，相較之下，育有 3 個孩子的王女士從小就教育孩子要獨立自主，更不忌諱討論死亡，早就把身後的處理方式交待清楚。

「與其留給孩子遺產，讓他們心存不勞而獲的意念，還不如把錢用在自己身上，活得有尊嚴與快樂。」奉行菩薩道 40 年，王女士看淡生死，積極活在當下，「我經常跟孩子說，自己無法再陪他們走 30 年人生，但會盡力把生活過好，不要成為子女的負擔。」



資料來源: Money 錢 2017-01-03
(網址: http://www.money.net.com.tw/money_2.php?i=3811)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一、已離職之私立學校教職員無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並請領退休金給付；私立學校教職員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得從寬以復職當日退休生效外，其餘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得以留職停薪復職當日退休生效。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
-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
- 五、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 教育部106年7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02694號書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15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第20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據上，已離職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因非屬私校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自無法依該條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並請領退休金給付。
- 二、基於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規解釋之一致性，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得否於復職當日申請退休生效，參照103年8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13295號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之規定，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得從寬以復職當日退休生效外，其餘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基於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現職人員，爰不得以留職停薪復職當日退休生效。



二、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視同中斷，爰尚不得計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1條第3項所定「連續任教」之年資。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

***教育部106年8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12544號書函**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61個基數為限。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30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20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依前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以總數81個基數為限。」係參照該條例施行前之「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2條規定訂定。又查該參考原則第12條係參考當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68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版)第6條增核退休金規範所定。再查本部76年4月30日台(76)人字第18965號函略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專任有給之條件，是以學校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雖仍保有職缺，惟若係有職無給，則年資應視同中斷，而不宜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並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

二、基於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年資採計之衡平及退撫法規解釋之一致性，參照上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增核之解釋，鄭師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視同中斷，是尚不得計入私校退撫條例第21條第3項所定「連續任教」之年資。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所定資遣教職員選擇暫不請領之資遣給與，應僅指新制儲金給與，未包含舊制給與。

***法令條文依據：**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3條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1

條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2條第4項

***教育部106年8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81349號書函**

- 一、舊制給與係按原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所定基數計算之固定給與，由各私校共同撥繳之原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並未區分本金及孳息，復考量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儲蓄，保障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惟資遣教職員舊制給與如選擇暫不請領並俟日後再由貴會發還，舊制給與仍係以基數內涵計算之固定金額給付，未有投資收益分配，相較於教職員將舊制給與領回並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尚有利息收益，舊制給與續存於貴會，對其退撫權益並無實益，又倘於通貨膨脹之影響下，恐無法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所定保障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之意旨。
- 二、審酌法規文義解釋與制度設計實益，私校退撫條例第25 條所定資遣教職員選擇暫不請領之資遣給與，應僅指新制儲金給與，未包含舊制給與。



四、私立學校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9條
- 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2條
-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第2項
-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

***教育部106年8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15368號書函**

基於公私立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權益解釋之一致性，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私立學校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